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今日公告导读
证券时报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7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董事廖丽娜女士、胡玄女士、曾晓玲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号)。

(二)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0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因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下称"达州医科")持股3%股东张剥请求收购达州医科股权、股份纠纷一案被冻结,现因其中两个银行账户已足额查封,法院对其余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现将本案涉及的银行账户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冻结的情况

张剥与达州医科、成都永和成、公司、海南智融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融汇")的请求收购达州医科股权、股份纠纷一案,案号(2026)川 1702 民初 7059 号,张剥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张剥请求对成都永和成、公司、海南智融汇名下财产在限额 5,050,000.00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以下是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冻结的情况: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号码 | 账户性质 | 被冻结金额(元) | 被冻结日期 | 解除冻结日期 |
|---|---|---|---|---|---|---|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支行 | 3566**********0055 | 基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中国民生银行****支行 | 63*****76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尚未解除冻结 |
| | 中国民生银行****支行 | 63*****46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工商银行******支行 | 1207***********8883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中信银行****支行 | 7571**********7114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浙商银行****支行 | 3450**************3573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浦发银行****支行 | 8105************0893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华夏银行****支行 | 1445*********6815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宁波银行****支行 | 8603*********8968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中国银行******支行 | 3610****5019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尚未解除冻结 |
| 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支行 | 63*****04 | 基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支行 | 2290*********0210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兴业银行****支行 | 3566**********9897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1289*******0000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5105************3939 | 一般户 | 5,050,000.00 | 2026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8日 |

注:(1)上述涉冻账户均为法院限额保全冻结;

(2)上述冻结金额中重复冻结是指在单一账户冻结金额未达法院保全限额时,对多个账户分别采取冻结措施,导致同一笔保全金额在不同账户间重复统计;

(3)2026 年 1 月 22 日,张剥对达州医科、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禹锘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智融汇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请求公司收购股权、股份纠纷诉讼,并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列为了第三人,案号:(2026)川1702民初1205号,其主张的标的金额为370万元,同时查封了达州医科的银行账户。2026 年7月 13日,在前述诉讼审限即将届满之际,张剥撤回起诉。2026年8月27日,张剥又重新起诉,将达州医科、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禹锘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智融汇科技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并列为被告,案号(2026)川1702民初7059号,索赔金额由第一次起诉的370万元增至505万元(其中诉讼请求合计469.552425万元,申请财产保全限额505万元),同时查封了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

二、公司后续的解决措施

公司将尽快与法院、案件当事人沟通协商,妥善解决争议纠纷,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恢复本次尚未解除冻结银行账户至正常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金额5,0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00%,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8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和智控")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的首次挂牌底价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1,864,016.79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公司部分董事为成都永和成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永和成股权,成都永和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永和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对公司拟转让应收成都永和成的债权所涉及债权价值进行了分析,出具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139号)、《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所涉及债权价值分析报告》(银信咨报字(2026)第C00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成都永和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264.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4,280.24万元。截至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成都永和成的款项账面原值631,238,011.18元,已计提坏账438,149,070.71元,账面净值193,088,940.47元,经按照假设清算法,在本次所列假设限制条件下,公司持有的对永和成的债权可获得的清偿价值总额为181,864,015.79元。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的首次挂牌底价合计不低于181,864,016.79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为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将以最终成交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19626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层1号
5、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6、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周秀芳

8、经营范围: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

成都永和成成立于2019年11月19日,成立时股东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7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1,374.16 | 36,632.58 |
| 负债总额 | 65,638.72 | 78,930.27 |
| 所有者权益 | -44,264.55 | -42,297.69 |
| 项目 | 2026年1-7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69.03 | 6,411.70 |
| 营业利润 | -1,542.95 | -8,701.25 |
| 净利润 | -1,596.86 | -11,007.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16 | 509.01 |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审计情况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永和成2025年至2026年7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04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情况、债权价值分析情况

1、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13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评估范围为成都永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4,280.24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负肆亿肆仟贰佰捌拾万贰仟肆佰元整),评估减值15.69万元,减值率0.04%。

2、交易标的债权价值分析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所涉及债权价值分析报告》(银信咨报字(2026)第C0035号),分析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为公司持有的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报告价值分析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价值分析结论:经按照假设清算法,在本次分析所列假设限制条件下,债权人持有的债权可获得的清偿价值总额为人民币181,864,015.79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出售成都永和成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成都永和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及子公司如向成都永和成新增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成都永和成股权交割日前收回向成都永和成提供的新增借款。若在股权交割日未收回向成都永和成提供的新增借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2022年6月14日,成都永和成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编号为"(345071)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0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权证号为"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5462号"的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最高债权本金额为壹亿捌仟万元整。

3、成都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尚")起诉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医科")及成都永和成,主张达州医科支付服务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医疗设备移机等损失及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合计金额19,178,727.24元,请求成都永和成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达州医科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成都永和成现已转让所持达州医科全部股权,与达州医科无股权及控制关系,但股权变更无法免除成都永和成历史出资瑕疵对应的法定补充赔偿责任,相关诉讼风险持续存在。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无生效裁判结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

六、授权情况

为此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推进所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100%股权及公司对成都永和成的债权目的为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永和成股权,成都永和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风险提示

1、成都永和成于2026年处置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成都永和成可能存在被相关方追索并引发诉讼的潜在风险。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04号);
3、《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C00139号);
4、《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所涉及债权价值分析报告》(银信咨报字(2026)第C0035号);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9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6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上述提案1.00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玄、李丽霞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擎云")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广州擎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广州擎云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能够对广州擎云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李淼淼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孟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调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具体经营范围及条款内容以最终披露的《公司章程》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聘任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李淼淼 |
|---|---|
| 离任职务 | 董事会秘书 |
| 离任时间 | 2026年9月28日 |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2028年1月7日 |
| 离任原因 | 工作调整 |
|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 |
| 具体职务 | 公司总经理 |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淼淼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淼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其辞任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淼淼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孟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林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孟林先生于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金证券研究所通信组研究助理;于2020年6月至2026年9月,担任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计算机行业分析师。孟林先生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金融从业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孟林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建议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了孟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生效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孟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孟林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孟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3649147
公司传真:020-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邮政编码: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 孟林先生简历

孟林,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北京数据中心;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君重资本科技行业研究员;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金证券研究所通信组研究助理;2020年6月至2026年9月,担任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计算机行业分析师。2026年9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林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擎云"),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2026年度累计提供担保总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拟新增2026年度为广州擎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累计对广州擎云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已实际对广州擎云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州擎云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广州擎云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函件为准。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资料

|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4日 |
| 法定代表人 | 卢广志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二层东南区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二层东南区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65%,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
| 经营范围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 |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广州擎云资产总额为7,029.35万元,负债总额为8,393.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9.41%;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59.00万元,净利润344.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系公司为满足广州擎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需要作出的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范围等事项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系为满足广州擎云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广州擎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融资活动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广州擎云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广州擎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为广州擎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额度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069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包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18,569万元为公司持有广州晟忻100%股权对应的质押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 |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27 | 品高股份 | 2026/10/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 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83649147
传 真:020-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邮政编码:51066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